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48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孙国强先生。董事长周志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0 人，代表股份 500,285,859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04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86,659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81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9 人，代表股份 13,626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35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7,524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0%；反对 2,2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8%；弃权 5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65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347%；反对 2,2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491%；弃权 5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6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7,520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72%；反对 2,2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0%；弃权 5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61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039%；反对 2,2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362%；弃权 5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7,577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87%；反对 2,2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1%；弃权 50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1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281%；反对 2,2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953%；弃权 50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7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成添翼、姚童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